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適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| 附表：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楊智凱 | 瑞興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| 113年9月30日 | 21,100元   | MJ0730771 |